## 参评学校工作要点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体是参评学校。参评学校以什么样的精神面貌和工作状态来开展合格评估工作，对实现合格评估目的至关重要。参评学校工作包括专家进校前的自评自建、配合专家进校考察和专家离校后的整改等三个方面。

**第一节 专家进校前学校工作要点**

专家进校前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系统梳理盘点教学工作状态，全面整改的重要阶段。

首先，结合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内涵建设，实现以评促建。其次，在评估准备过程中，以平常心、正常态迎接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要坚持并保证将接受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不搞临时突击，业绩不夸大，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

学校的平常心态要从上到下传递，学校领导班子的心态平和，才能有中层干部的心态平和，才能有全校师生员工的心态平和。平常心和正常态要建立在三个基础之上：一是对评估目的有正确的认识；二是对整个评估思路、内容、要求、环节、程序等有充分的了解；三是对自身校情有充分的认识。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评建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是认识到位。首先，通过学习宣传，引导大家充分认识到合格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新建本科学校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教学评估应成为学校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其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代表了国家对新建本科院校办学方向的引导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这就要求各参评学校必须以平常心、平常态来对待教学评估，不弄虚作假。学校要准确理解评估方案的精神实质和每一个指标内涵，并落实在学校评建工作中。

学校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注意处理好以下一些关系。

**（一）正确处理指标体系的要求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每一所参评学校都十分重视对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并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办学条件会在短时间内得到显著改善，体现了以评促建的成效。但是，学校必须整体理解指标体系，并且要结合学校实际来理解指标体系，不要用“过关”的思想来机械的理解，使评建工作着眼于“满足指标要求”，而没有与学校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因此，学校应以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来开展评建各项工作。

**（二）正确处理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在指标体系中看起来硬件指标引人注目，实际上软件指标的要求更高，对学校教学工作而言两者相辅相成，都非常重要。教学经费、仪器设备、图书、校舍建设等硬指标易量化，一目了然，容易引起重视；办学指导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学术氛围、学风教风等软件指标则不易量化，易被忽视。两者的关系上要表现为：许多软件指标是以硬件指标为基础的；硬件指标是条件性的居多，软件指标更多的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及其落实，因此，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作为整体来设计学校工作，有效改变原有误区，即认为只要“硬件足够硬”，足以显得“软件也不软”的错误理解。

**（三）正确处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要将评建过程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评建机构主要是分析评估指标，找差距，明确评建任务，检查任务落实，不要在准备评估材料上花的时间、人力、财力过多；学校的评建工作重点应放在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建设上，放在强化教学管理上，放在提高教学质量上。日常建设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评估机构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开展评建工作。这样才能通过日常工作，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

**（四）正确处理好合格评估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目前这种周期性的评估是相对集中的评估，是很有必要的一项综合性评估。但是要注意防止一种不良现象，就是在取得好的评估结果后，就出现了松劲，甚至严重滑坡现象。因此，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有效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对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该始终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改进。

这些关系取决于学校领导的认识，只有领导认识到位了才能带领全校教职工处理好这关系，把落脚点放在建设上，把评估作为保障和推动学校建设与改革发展的助推器，全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二、加强组织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应与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学校要有相应的人员和制度、经费来确保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在评估期间，为了有效开展评建工作，学校要强化顶层设计，依托校内质量保障机构和相关部门，加强组织保障。一般来讲，学校的评建组织架构可以由两个层面构成，一是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二是评建工作办公室或常设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材料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促进学校日常质量保障工作与评建工作的有机结合与整体优化。

**三、评建材料准备**

为顺利开展评估工作，促进学校规范管理，参评学校在评建材料准备方面，除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以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判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最基础的部分，是学校工作“见证”。支撑材料是“支撑”自评报告的材料，它以能说明自评报告为主要目的，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案头材料是为了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属于引导性材料。

教学档案材料应该是教学工作中积累的原始材料，无需针对评估来专门整理，应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形成，并存放在相应单位。教学档案的积累、管理和利用，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部分，贵在增强档案意识，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模式，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支撑材料主要是对自评报告的佐证，也是为了让专家更快更好地了解学校，不拘形式，以简单、真实为原则。准备好的支撑材料放在专家工作室，方便专家查阅。需要说明的是，支撑材料与教学档案是有交叉的，教学档案形成是基于学校档案要求，支撑材料为评估而设，带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提倡少而精。

案头材料是对专家工作的导引，主要包括工作手册（其中包含专家工作日程，学校作息时间表，现任领导和中层干部简况一览表，协调组相关人员联络方式一览表，学校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设置一览表，实验室、实训基地一览表，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其他资料使用说明等）、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新版）、专家组进校当周的课程表、论文、试卷目录（近一年、一届）、教师队伍名册等基本信息，可以以电子版或纸质版放于专家房间。

**四、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系统的填报与运用**

对于参评学校而言，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是做好评估的第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可以为评估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意义重大。其次，是要结合学校实际和评估指标，分析运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发掘优势，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

要坚持“保证填报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数据填报工作从简、快捷”的原则，切忌弄虚作假。同时，领导重视，组织到位，分工协作、明确责任以提高效益，保证质量。

数据采集过程需要注意以下几个细节问题：一是要做好策划，设计好数据填报的工作流程包括总工作流程和部门工作流程。二是数据采集采用学习研究、分解任务在前，数据准备在先，数据报送录入在后的方式，使得数据采集工作比较顺利。三是建议采用逐级决策的方法，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在各自层面决策。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于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常态管理和监控具有重要作用。首先，在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 积累、统计、分类整理并分析数据，可以有效帮助查找问题及其成因，便于问题解决。其次，数据采集的常态化，可以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员对高校办学基本状况有所了解，对建言献策改进学校工作有很大帮助。再次，学校可以随时了解本校的基本情况，也会逐步了解其它高校的基本状态数据，便于比较研究，更好地把控自已。所以，应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 建立起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监控的常态机制。

**五、自评报告撰写**

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评自建工作的总结，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概况、评建工作状况、办学成绩、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等。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应把握四条基本原则：成绩写实、问题找准、分析透彻、改进有方。

**（一）**自评报告在反映参评学校教学工作成绩方面，务必做到成绩不夸大，要能很好反映学校自身的特点或特色，“自画自像”，切忌雷同。要与采集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其它支撑材料相互印证，不自相矛盾。反映成绩时要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而且要有纵向和横向的对比分析，不能只是泛泛而谈 。

**（二）**自评报告应客观、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地指出学校存在的问题，务必做到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反映学校的工作常态。问题的查找应具体到二级指标或观测点，且分析问题和改进措施部分所占篇幅不低于整个自评报告篇幅的1／3。

**（三）**在找出存在问题的同时，应正确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包括客观制约因素和自身主观因素，力求做到分析原因深刻、细致、透彻。

**（四）**自评报告应在正确分析问题的基础上，寻求破解对策。改进问题的方式方法是否得当和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问题的认识水平和分析问题的透彻程度，因此，要做到改进有方，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必须加强集体攻关，必须重视领导能力提升，必须开拓思维视野。

**（五）**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总字数应控制在4万字以内。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一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公布。学校的二级学院（系）无需专为专家组提供自评报告和汇报材料。

**六、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是专门为评估工作开发的工作平台，这个工作平台把学校、专家和评估管理者三方有效连接。通过这个平台，学校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信息；专家们可下载和审读评估考察所需相关信息；评估管理人员可对相关信息进行查看和审核，并及时反馈。

作为参评学校，必须认真熟悉这个平台的功能，熟悉的过程就是对整个评估加深了解过程。同时要派专人专门负责这个平台的信息交流。学校在上传信息资料的时候，应该对这个平台的功能有进一步了解，以便对信息的完整性、传输格式和自选条目的理解等有较好的把握。

**七、其它相关准备工作**

认真做好评估考察的接待方案、经费预算、宣传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工作。

**第二节 专家进校期间学校工作要点**

专家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是合格评估的必要方式，是专家真实感受和客观评价参评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学习交流，深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良好机遇，也是树立评估工作良好风尚、新形象的关键环节。因此，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需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明守信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组或专家独立开展工作，与专家平等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

**一、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

**（一）领导的心态**

学校领导的心态是保证专家进校考察常态开展的关键。评估工作毕竟是对学校的办学水平、本科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的真实评价和全面检阅，学校领导班子，尤其是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没有压力是不可能的。但这种压力释放不当，就会以层层加码形式，传导到普通教师和学生，使全校上下都感受到巨大的精砷压力和工作负担，从而违背了合格评估工作“不扰民、求真务实、风清气正”，充分发挥参评学校在评建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主体作用的要求。因此，参评学校，尤其是学校领导应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专家进校现场考察。专家进校评估是在学校自评自建基础上进行的，专家在进校前已通过各种方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分析，按照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对学校已经有了比较完整的画像，如果再配合以学校的平和心态，真实的反映学校的实际工作状态和存在的问题，就使专家进校评估考察更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对学校的帮助也就最大，学校通过评估获得的发展空间也最大。

**（二）保持学校工作常态**

学校的规章制度及质量建设规划需要一以贯之的执行，不能为了评估而临时制定比平时更加严厉的要求，以问责制、“责任状”或搞突击训练，给干部和师生员工施压，并通过全校“动员”自上而下层层加码，让广大普通教师和学生增加额外的工作负担和心理包袱。更不能对发现的问题，尤其是制度文件、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的问题，组织人员进行突击修改，破坏材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弄虚作假。而应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的措施，并实施。对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要做到能改则改，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应制定整改措施和目标，使广大师生真实感受到合格评估工作促进了学校的工作自觉参加评建工作。衡量参评学校工作常态化的标准，就是让大多数师生员工感觉到，无论专家进校与否，学校始终是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开展评建工作，学校的各项工作仍然按计划有序开展，从而达到“平常心、正常态”的评建工作境界。

**（三）保持正常教学秩序**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是保障评估考察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只有让专家真实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态，才能准确发现问题，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服务于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应该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化，各项教学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能因为专家进学校评估考察而调整，尤其不能因专家到校而更改教学进程、变更课程安排、更换任课教师等；不安排教师和学生参加一些不必要的活动，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要给授课教师施压力，搞人人“过关”，刻意营造所谓的理想教学秩序和水平。这些都是“平常心、正常态”在实际评估上作中的具体体现。

**二、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

**（一）树立主人翁意识**

专家进校评估考察，一方面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作出评判，实现政府对学校的宏观管理，从宏观上监控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是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帮助学校总结办学经验、优势、亮点，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革发展建议，核心是促进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关键词是“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因此，参评学校要树立主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从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做出贡献，促进学校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迎评工作，积极主动地配合专家听课、访谈、走访、考察、座谈、查阅资料等，为专家需要的信息提供各种便利，“不设防”、不干扰专家工作，为专家组开展评估考察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与专家真诚交流**

专家组成员都是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精心挑选、严格培训、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认真选派的，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的经验，是高等教育教学与管理方面的专家。这些专家汇集一起，来到学校，十分不容易，是参评学校十分难得的学习交流机遇，更是一次高水平的免费“体检”。因此，参评学校要以学习的心态对待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真诚地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吸取他们在办学治校中成功经验或教训，不断丰富办学思想，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找到解决问题的“药方”；要以开放的心态参与专家进校考察，既充分展示成就，也不掩饰和回避问题，与专家们共同分析探讨发展的问题或困惑，坦诚交换对问题的看法，分析原因，共同讨论对策措施，使专家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达到以评促建、促改、促管的目的。

**（三）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

专家组进校评估考察结束后，将召开一定范围内的评估意见反馈会。评估意见反馈会是与学校平等、真诚交换意见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学校原汁原味聆听专家意见或建议最好的方式，对学校具有较大帮助和促进作用。因此，参评学校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一是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布置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会场；二是组织好参会人员，保证会场秩序良好。根据整改工作需要来扩大参会人员，并可邀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三是做好会议记录和录音录像。

虽然评估意见反馈会上专家组成员个人口头反馈意见不代表专家组最终的反馈意见，但每个专家主要是从不同侧面来指出学校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通常精准而深刻，有时会感到刺耳。俗语说得好：“旁观者清”。何况教育部评估中心派到学校的专家组成员，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挑选的，他们水平较高、经验丰富，都是教育教学和数育管理方面的专家，如此“旁观者”提出的意见建议，一般都“抓得准、想得深、看的远、立意高”。因此，参评学校应该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虚心听取，认真研究。只有对专家意见抱着学习的心态、开放的态度，才能够正确理解专家们的意见建议，才能领会其中的深意。同时学校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或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可就相关问题与专家组互动交流。

**三、参评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一)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是指所有专家组所有成员在专家组组长带领下统一到校开展实地评估考察。根据专家组通常工作流程，参评学校的工作主要流程如图5.2.1所示。

**（二）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安排**

专家组分散进校评估是指每位专家在专家组组长的统筹协调下，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独立进校开展实地评估考察。每位专家进校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可视考察情况二次进校。当所有专家完成实地评估任务后，专家组再集中进学校一天，与学校交换评估意见。学校根据专家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积极主动配合专家组工作**

**1．科学组织。**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在学校评建办的基础上适当扩充人员，成立专家进校期间的考察活动协调组和保障协调组，由一位校领导协调二个协调组的工作。协调小组依托评建办和相关部门统一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的沟通及时、畅通。其参考工作流程如图5.2.2所示。



 **2．做好引导。**不需为每位专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或联络员）和专职司机，并不是说不需要引导，而是更强调了联络员间的相互协调和“一对多”的工作要求。引导员只负责为专家考察、听课、走访、座谈、用餐等的引导服务，当引导到目的地引导员的任务就完成了。专家到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考察或走访座谈时，由教学单位或部门来做专家的服务工作,不需要其他人员陪同。专家走访校领导、中层干部，或参观实验室、实习基地等设施设备时，不需要准备汇报材料．真实常态即可。

**3．提供方便。**学校在配合号家考察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地保证专家的有效工作时间。一是应该及时向专家提供真实信息、有用信息，坦诚相待，不弄虚作假；二是要及时准确为专家提供指定需要查阅的相关资料，如调阅的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并送到专家指定的地点，资料分类要科学，有利于专家查阅和分析；三是在专家考察校外实习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时，学校应提前根据专家的要求与相关单位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四是专家临时改变考察方式或内容时，应尊重专家意见，给予积极配合；五是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六是按照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四、遵守评估纪律**

**（一）正确认识评估纪律**

按照《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调研期间的评估纪律在合格评估全面实施阶段依然有效，它从三个层面维护了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树立风清气正的评估工作的良好风尚，保证了评估工作健康可持续开展。主要精神有：领导不迎送、不宴请、不接见，目的是减轻各级领导、学校和专家的负担，为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提供宽松的环境，不受外界干扰，使评估工作回归常态；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目的是要求学校把精力放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避免学校组织学生突击复习，释放师生的压力；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等是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尽量减少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证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的时间，防止参评学校间的相互攀比，树立廉洁、自律、公正、高效的评估新形象。因此，评估纪律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基本纪律要求， 即“红线”。条条关乎着参评学校、专家和评估工作的声誉，需要每一所参评学校自觉遵守，共同维护。学校领导班子要组织集中学习，认真领会评估纪律要求和精神实质，带头遵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评估纪律上来，严格落实到以下几方面工作中：

**1．尊重专家。**本着尊重、爱护和支持专家的原则，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名单后，参评学校不拜访专家组成员，具体工作应通过项目管理员协调进行。在专家考察评估结束后至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结论结束前，不拜访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也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和辅导评估工作。参评学校不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等，一经发现违规行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将立即终止对该校评估工作。学校不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在评估期间进校看望、陪同专家考察，不给专家施加压力，不做为难专家的事。

**2．专家接送。**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做好专家接送工作。在项目管理员协调下，取得与专家的联系，根据专家到校或离校的时间，安排人员和车辆接送专家。校领导不接送专家，不搞欢迎仪式，不献花和拍照。专家进校后走访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员工时，或考察实验室、实习基地、用人单位、产学研合作单位等时，坚持轻车简从，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欢迎仪式和标语、口号。

**3．车辆调度。**本着及时、舒适、安全、集中的原则，按专家工作需要，实行专家用车统一调度，不为每位专家配备专车。当专家多人或集中行动时，尽可能安排2—3人乘坐一辆小车或集体乘坐面包车等。乘坐的小车不超过参评学校领导用车标准。

**4．食宿安排。**本着卫生、营养、安静和方便的原则，安排专家食宿。专家原则上入住参评学校的招待所（宾馆）。如果学校没有招待所（宾馆）或条件极差，可就近安排在不超过四星级的宾馆住宿。通常专家每人一个标准间，专家组组长为便于临时召于专家组会议，可安排套间。房间需配备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开通网络和电话，生活用品使用酒店原有配置。秘书房间内配备一台打印机和碎纸机。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用餐标准不超过规定要求。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专家就餐可由工作人员引导。专家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不用陪餐。

**5．宣传报道。**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宣传报道工作。参评学校应将专家进校考察作为合格评估的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重在宣传这次合格评估的新理念、新方法、新风尚。不要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不开全校性大规模的动员会、誓师会。为真实反映专家组在校工作的实际情况，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和学校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参评学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的记载，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做好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会议的录音记录与整理工作，用作资料存留，专人保管，但不上网，不外传。

参评学校要准备好宣传通稿，做好宣传应急预案，以便在媒体突访时可以正面宣传、引导、解释，争取媒体和社会的理解认同，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6．建立评估工作监督反馈机制。**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建立评估工作反馈机制，注意相关舆情，主动收集意见、建议和师生反映，及时向教育部评估中心反馈。为了畅通监督反馈渠道，其他社会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直接向教育部评估中心反映评估组织过程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每位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组织好相关问卷调查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五、评估经费管理使用**

 **(一)遵守经费管理制度**

为了树立清正廉洁的评估新形象，杜绝铺张浪费，相互攀比，减轻参评学校经济负担。国家设立的评估专项经费，使评估中的全部费用都与学校无关。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在专家组进校前做好专家组进校的各方面安排，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标准做好合格评估专项经费预算，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评估专项经费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到参评学校，参评学校应该严格遵守财经管理制度，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规定，将该笔专项经费全部用于评估考察活动。参评学校应根据专家组或专家的工作任务和安排，设立评估专项经费账目，建立制度，科学预算，专款专用，并由参评学校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使用。要严格区分国家评估专项经费与学校评建专项经费的用途，既不要把学校应该开支的经费项目纳入国家评估专项经费项目之中，也不能用学校的经费补贴专家开支的项目，从而造成超规格接待的事实，违反评估纪律。

**(二)严格经费预决算**

专项经费拨到参评学校后，学校应及时将评估经费转入专门帐户，规范使用。做到帐目清楚、手续齐全、票证完备、开支合理。为了在决算时做实报销登记凭证，参评学校要留存专家组所有成员的身份信息。专家进校评估考察所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和交通费等，在专家离校前，由参评学校交项目管理员，统一负责核算与发放。

评估进校考察结束后，学校应根据标准和实际支出进行核算，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标准格式，在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决算表，并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预决算表均需参评学校主管领导、财务处处长、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评估经费原始票据留校单独保存，决算表每项数字应有对应的有效票据支持。决算通过审核后，经费多退少补，多余部分经费学校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退回教育部评估中心。

**第三节 专家离校后学校工作要点**

学校要高度重视评估整改，巩固发展评建成果。在评估整改阶段，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在教育部专家组考察结束后一个月内，学校将整改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同时在本校网站主页上公布。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有关参评学校切实做好评估后的整改提高工作，为期一年的评估整改结束后，学校须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评估整改工作报告。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下一轮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重要内容。

**一、及时总结分析**

专家组考察评估结束之后，学校应对评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不同层次的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正确理解反馈意见的实质内涵，尤其不要回避问题，要深刻认识到学校现阶段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是让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充分认识校情，保持清醒的头脑，激发改革创新的动力。应将评估意见反馈会上的录音及时整理成书面材料，同时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一并于十个工作日内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二、制定整改方案**

**（一）研读专家组评估报告**

教育部评估中心将及时转发专家组评估报告，向学校反馈专家组正式的评估考察意见。评估报告不但是专家组对学校的正式考察评估意见，而且也是教育部对学校的正式考察评估意见，是专家委员会审议学校评估结论的依据，对学校未来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学校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仔细研读，并以此作为下一步整改提高的主要依据和方向。

**（二）形成整改方案**

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评估报告，重新审视学校原来的《自评报告》，特别是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全校上下形成共识，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形成正式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内容。对一年内能够完成的整改任务，务必在一年内完成，对一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应该列入学校或部门（院系）的规划或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

**三、落实整改任务**

**（一）部署评估整改任务**

学校召开全体校领导和全体中层干部参加评估整改任务布置会，主要校领导根据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向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布置整改任务，并作评估整改工作动员。

**（二）细化整改方案**

整改工作应该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并针对专家组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方案），把具体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完成时间。

**（三）认真检查验收**

分阶段对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完成进度进行检查，检查的方式可以包括：

1．自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按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自查；

2．督查 评建办按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督查；

3．学校集中检查；

4．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5．学校总结验收。

**四、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

**（一）抓住核心重点整改**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的核心内容，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办学水平。普通高校普遍都正在建立自己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但是保障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的对象多、范围广、环节复杂、要求严格，在执行中容易出现协调不力、沟通不畅和利益冲突等问题，其成熟与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整改工作应该不走过场，不做虚工，重在成效。当前，特别应注意调动学校的人、财、物为培养人才作保障，真正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从教育教学各环节具体抓起，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注重调动二级学院（系）的管理积极性，发挥教师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形成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仍然是合格评估之后的新建本科学校一项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

学校应该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内化成学校的自觉行为，把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的成果运用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之种，成为学校文化的一部分，形成长效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形成思想观念成果加以巩固，把评建过程中形成的一些教育观念和教育理念进一步强化，如现代教育观、教学观、人才观、质量观等，这些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会长期起作用，影响着今后的教育教学；二是形成制度成果加以巩固，特别是将本科教学工作的一些具体要求转化成制度层面上的成果，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如课堂教学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最终转化为学校师生员工的行为习惯；三是形成校园文化成果加以巩固，包括良好的育人环境和精神面貌，从而营造和谐的校园人文环境，使人们始终感受到大学的良好氛围。

**五、撰写整改工作报告**

**（一）撰写和上报整改工作报告**

通过整改，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报告》，并提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结合本单位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围绕“构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这一主体，认真提炼，科学总结。总结内容力求精炼。学校整改工作总结报告通常从教育部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上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个方面来撰写。尤其要对评估整改实施过程中一些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

**（二）接受评估整改检查**

已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整改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一环，认真抓紧抓好，整改工作完成后，学校应主动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认真准备，精心组织，接受上级部门的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情况将作为今后参加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